廉政谈话促自律

—生物物理所廉政提醒谈话工作通报

所属各部门：

根据《中科院生物物理所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及研究所关于“推进‘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个性化责任的通知”（详见<http://intra.ibp.cas.cn/znbm/zhc_116107/tzgg_116114/201603/t20160303_327785.html>）安排，有关部门及责任人陆续开展了相关工作，现通报如下：

一、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落实主体责任的要求，于2016年1月底前分别以个别或集中的形式，相继开展了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提醒谈话工作。

二、徐涛所长代表所班子与新任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及新入所研究组长进行了个别任前廉政谈话；并在研究所总结大会上向全体研究组长及中层干部做廉政教育专题报告。

三、汪洪岩书记代表所班子、所党委与轮岗的中层干部开展了集中岗前提醒谈话；

四、徐涛组、许瑞明组、刘力组、高光侠组、赫荣乔组、脑成像团队、王艳丽组及财务处、研究生部等在3月份分别与科研骨干、研究秘书及部门工作人员等分类开展了廉政谈心谈话工作。

截至目前，全所已开展廉政教育提醒谈话200余人次，从反馈的廉政提醒谈话记录显示，在各类提醒谈话中，既完成了规定动作，又进行了开拓创新，不仅提醒了有关同志要加强对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中科院及研究所“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学习贯彻；而且强调了要对照岗位职责，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落实推进；特别突出了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个性化责任，要关注日常工作中的关键领域、主要经济业务廉政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的要求；同时还就有关工作措施、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了沟通、督促、提醒与反馈。

虽然如此，研究所仍有相当数量的部门及研究组尚未启动部署此项工作。在此，所纪委提醒有关研究组和管理支撑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在4月15日前分类落实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并报纪监审办公室备案。

附件：生物物理所纪监审办公室关于配发廉政主题教育鼠标垫的通知

中共生物物理所纪委

2016年3月28日

附件2：

生物物理所纪监审办公室关于配发

廉政主题教育鼠标垫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协助所班子、所党委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本着勤俭、务实、创新的原则，所纪委向党风廉政建设各级责任人及工作人员配发“廉洁主题鼠标垫”，让“风清气正，廉洁从业”从每天开电脑之时开始，将廉政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始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领用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各级责任人及工作人员

2．领用时间：即日起，已完成廉政教育提醒谈话的部门及研究组即可派代表联系领取。

3．联系人：翟涛 64888589 （房间 4214）

生物物理所纪监审办

2016年3月28日